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

1. 97年10月23日發布施行。
2. 100年8月11日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。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對申請取得單一年度或多年度之我國專利資料者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取得公告說明書影像、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、公告全文、公開全文、發明公開英譯資料、公告新型英譯資料、公告發明英譯資料、專利公報影像、發明公開公報影像、公告文字資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磁帶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。
- 第五條 申請我國專利資料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收取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種類		產品名稱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	
即期	1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	
	2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70,000	
	3	公告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	
	4	發明公開全文(含影像)	年	250,000	
	5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644,000	
	6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46,000	
回溯	全文	7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	8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150,000
	影像	9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0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58,000
		11	1950~2000年專利公報影像	式	100,000
		12	專利公報影像	年	14,000
		13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8,000
	英譯	14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322,000
		15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296,000
		16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23,000
	書目	17	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	式	9,000

即期：指產品提供時之當年度或未來年度資料

回溯：指產品提供時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資料

註：

1. 請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使用本資料。
2. 需要資料者請逕洽本局資料服務組黃先生([TEL:\(02\)23767785](tel:(02)23767785))。